

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全省驻村 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217 号），关于“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，用于办公费、培训费等开支”的要求，以及省委组织部、省乡村振兴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》关于“省级财政每年为每名乡镇队长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补助费、办公费等”规定，现下达各县市 2024 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和乡镇队长工作经费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》要求，尽快下达资金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表  
2.2024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

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年1月4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州委组织部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---